

# 2023年合同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篇一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鉴于甲方有意为乙方业务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信息化管理系统，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1、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拟建设、乙方

拟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及其部分。

2、里程碑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项目。

3、秘密信息秘密信息指甲方、乙方所有用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方、乙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工作日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一、甲方业务及信息化系统描述

### 1、甲方业务描述

甲方的主营业务为，兼营业务为；甲方拟建立的信息化系统为，拟建立的信息系统其要求和主要功能为。

2、甲方现有的相关(技术设备名称)(信息化系统名称)为，其主要功能是，乙方对该系统已经充分了解，并将结合甲方拟建的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已有系统的设备和软件见附件，其中注明了拟选用的设备与软件。甲方保证对所拟选用的上述设备与软件有继续使用和/或升级的权利。未注明的设备与软件在拟建系统中不予利用，或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原有系统中的功能，除(甲方明确表示需依照本合同由乙方升级的和不予保留的功能)之外，乙方不得由于集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后，而破坏其原有功能。

## 二、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描述

乙方已经充分理解甲方的需求并根据上述所书的甲方业务和信息化系统的描述，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集成：

## 1、硬件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其中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为，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该软件系统以(乙方，甲方，第三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为运行平台，由软件为操作平台；其软件系统包括：子系统、子系统、子系统、子系统、等子系统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该软件与(乙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所建立的信息系统将支持甲方业务和/或管理的运作。该软件系统的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见《附件2》。

## 3、信息系统达到的目标：

整体功能符合甲方的所描述(经营、管理、)系统的要求，能够达到系统的集成以及模块之间的无缝衔接、数据的无缝传输、数据充分共享、快速响应查询；其具体的数据为：业务处理速度为每分钟，数据存储量为，数据传输速度为，响应查询时间为。

系统具有开放性，能够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技术设备的更新、具备后台编译、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采用标准技术)；整个系统能够达到甲方所需功能的开放度，(同买方原有系统相兼容)。

## 4、系统设计的原则

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在技术上将体现以下原则：

成熟性与先进性习惯性与规范性可用性与安全性经济性与实

用性继承性与可扩展性

### 三、信息系统开发与进度

1、本信息系统的开发分为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依据本合同《附件3》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制作的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其具体的里程碑阶段和进度见《附件3》。

2、项目管理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己方管理小组成员，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甲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能符合项目及其进展的需要和要求。任何一方的小组成员如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则由该成员所代表的一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信息与资料的提供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性质，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资料 and 情况不予提供，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造成乙方的损失，则甲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4、设计方案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所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与目标，在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该设计方案后，对设计方案中所描述的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和使用性进行审核；甲方应在日内完成审核，如认可的，则在设计方案中签字认可。如有异议，则提交乙方复审，如不构成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予以

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

甲方虽然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签字,但甲方只对设计方案中信息系统对甲方的适用性、可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该设计方案在今后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该设计方案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系统设计方案是整个项目的核心,是项目质量的基础、是履行合同的根本,且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也最多,因此在此由甲方也对方案进行审核,将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减少可能的修改,并能更加切合用户的需要。

5、进度报告乙方应于每月(季)度终了的(20)天内,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第三方监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7、转包与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

将转包或分包盈利(转包或分包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价格的差额)的(双)倍支付给甲方,并按转包或分包项目价格的%支付违约金;除立即终止转包或分包合同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质量等条款,继续履行本合同。

#### 四、项目变更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裁决生效之前,甲方执行乙方回应中的要求,乙方执行甲方所要求的变更。仲裁裁决下达后,双方即依此执行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本条款对仲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4、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 五、交付

1、交付时间和地点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时间和项目，由乙方支付运费和保险费，（逐项列明有关费用）交付本信息系统集成；交付地点：。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交付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方式乙方在进行每项合同所约定的项目交付前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天内安排接受交付。

3、交付内容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除项目本身的系统运行外，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安装手册、工作手册、系统软件、计算机文档、人机交互学习程序等；如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4、检测与检验乙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检测标准见《附件3》及。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天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

约定的信息系统任务、要求和功能;或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于天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最终检验合格由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但此项重复程序不得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应合同履行期。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缺陷,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帮助改进此项缺陷,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系统试运行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如由于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由于甲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是甲方自行采购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修;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系统验收天的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本信息系统)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天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天直至系



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如为系统故障原因，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而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此视为系统验收已经通过。

## 五、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

2、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所有；方享有其使用权。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所有，方享有使用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甲方对乙方所售予（许可）的软件（没有）（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或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5、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发生变化；如甲方被收购、被兼并、被重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或重组之单位。

6、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信息系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

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总价为:

其中硬件系统价格为:

软件系统价格为:

集成价格为:

### 2、项目增减

如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项条款规定对项目作出有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增减设备、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一方或双方将依据上述拟定价格为原则,商定具体变更后的价格。

### 3、付款方式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硬件系统

3.1本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硬件系统价格的%,计人民币,作为预付款;

3.2硬件系统交付验收合格后天内,甲方支付硬件系统价格%,计人民币元;

3.3余款计人民币元,在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 软件系统

3.4按附件所列的软件开发或项目进行的里程碑阶段分期付款，在每个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价格。

3.5余款人民币元，在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 总集成

3.6集成款人民币元，在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部支付。

## 七、保密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但不管有任何其它约定，乙方自主开发的属于乙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文档资料、系统设计书等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

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解释：信息系统本身就是以信息集合为特征，且这些信息又正是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因此保密条款就成为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之一。尽量对保密条款进行详细的约定是必要的。

##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 九、系统保证和维护

### 1、乙方声明并保证：

1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1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会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如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有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是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软件。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应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

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甲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3、乙方在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故障类型支持方式响应要求

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立刻专人应答处理立即出发

系统严重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2)小时内答复(1)个工作日内

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4)小时内答复(2)个工作日内

4、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相应延长。

5、保修期内，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上述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系统保修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 十、系统升级约定

### 1、升级及升级成果权利的约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_\_\_\_\_部分)软件(有、无)自行升级的权利。

如甲方依据合同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则甲方(需)(不需)将升级后的软件回馈与乙方，升级后的成果属于所有，(甲乙双)方对升级后的软件有使用权。适用本条款时，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方拥有所有权的软件。

2、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甲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上运行其他的应用软件。适用本条款时，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得违反第三方拥有所有权软件的使用规定。

3、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商业交易目的对乙方所提供的任何软件进行升级、附加或修改。

##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 1、交付违约

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付款违约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且乙方履行

本合同的日期顺延。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硬件和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硬件和软件，则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软件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软件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该软件价格的%，支付违约金。

4、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

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1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1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如：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十四、争议解决

1、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



的天;如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仲裁：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五、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挂号信寄出3天后，视为已经送达；专人送达的，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已经送达。

###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首页上所书地址。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解释：通知条款是保持联络的程序性约定，程序性条款是保证实体权益义务得到有效执行的必要方式。

甲方：

乙方：

时间：

## 合同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篇二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延安市丰泽xx2#□3#商住楼的电气安装工程委托乙方劳务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本公司对企业内部施工班组承包的有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安市丰泽xx2#□3#商住楼

工程地点：延安市农科所

工程情况：延安市丰泽xx2#□3#商住楼总建筑面积为18194.8m<sup>2</sup>；其中2楼建筑面积为9097.4m<sup>2</sup>□3商住楼建筑面积为9097.4m<sup>2</sup>□2□3商住楼层数均为地下一层、地上15+1层；主体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治安保卫。

4. 无论本工程单体中电气安装工程的多少、材料运输的远近如何、现场施工条件的如何变化、施工难易如何，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5. 合同单价包括甲方、业主、监理的各种技术要求、规范和各种现场指示。属乙方承包范围内但乙方未施工项，甲方将

扣除相应款项，价格另行协商。

6. 除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给予增补外，其它将按实计算。

### 三、?施工工期及工人进场时间:

本工程工人自20\_\_\_\_\_年5月?日进场施工，确保甲方的总体进度计划。在工种衔接上，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乙方无特殊原因造成工种衔接上的脱节，要赔偿一切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 四、?承包单价:

1.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以上已说明的工作内容和  
工作范围均在电气安装工包干范围内。

3.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为乙方承包范围内所必须达到的要求，即必须达到甲方、监理和业主的认可(验收通过)。如其中一条达不到此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退场，按所完成实际工作量结帐、单价按合同价及扣除甲方另择施工班组的费用(即按乙方完成工程量\_\_\_\_\_70%计算所得给予结算)。

4. 结算工程量，按图纸及20\_\_\_\_\_年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计算建筑面积，按实结算。本合同双方约定所有m<sup>2</sup>均指建筑面积。

### 五、?双方职责、义务及权利:

#### (1)?甲?方

1. 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生产设施(零星工具由乙方自己负责)及一间临时宿舍。

2. 负责土建、安装等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3.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提供电气安装图纸一套及轴线、标高等数据。负责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交底。
4. 按工程进度做好材料供应工作。
5. 项目部现场安全员负责对各班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指导，现场施工员负责进行技术指导、督促，并协调与其它工种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6. 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及施工规范的施工人员进行处罚每次不少于50元，直接在乙方每月工资中抵扣，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开除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乙方

1. 组织年龄在20~45岁之间，具用电工上岗证、身强体壮，具有法制观念及专业技术，素质好的成建制的职工进场，严禁无电工上岗证、体弱多病的成年人及目无法制意识的人进场。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操作规程，服从项目安全员及有关职能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和指导，坚持班前教育，安全第一，增强职工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生产中的安全事故，谁造成的由谁负责。
3.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偷盗现象，一经发现，如若查实，甲方将按偷盗材料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按施工预算到仓库领料。如施工中浪费，造成用料超出施工预算定额，超过部分从人工费中扣除。
5. 必须文明施工，严禁材料乱放，施工地段中必须日做日清，

控制定量，工完料尽。

6. 因电气安装工程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7. 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无法运输的部位乙方自己负责材料的运输。

8.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负责施工和甲方的联系。

## 六、质量要求：

1. 本工程的质量指标必须为合格，实现甲方、监理和业主的各种技术要求、规范的要求。

2. 质量考核分阶段，同时由甲方实行不定期抽查。如遇有哪个分部、分项工程不能实现阶段合格目标，甲方将随时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四款第三条结帐。

3. 管线敷设错误由乙方自行处理，每栋楼不的多于10处，超出部分按每处200元进行处罚。管线敷设错误每栋楼超出30处时，甲方将随时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四款第三条结帐。

## 七、材料节约及工具使用：

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谁施工谁清理的原则。同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若发现浪费现象，视情节给予罚款每次不少于500元，若遇有场地不清工完不清，甲方有权责令其班组清理后施工，如果不履行好此项工作，甲方将做出强制手段，指令他人清理，到时其费用支出由责任班组承担。

2.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施工材料进场计划，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浪费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500元以上的罚款。

## 八、?安全生产与宿舍区文明:

按乙方与甲方所签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条例执行。

## 九、付款方式:

1. 乙方自带一个月生活费, 次月开始每月20日结算上月工资, 按完成工程量的80%付款; 总工程款的80%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办理结算后一个月内, 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80%), 剩余20%在工程法定保修期满一个月内返还, 乙方领取工资时, 必须向甲方提供工资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资款。

2. 乙方不得因甲方工程款不到位而停工,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当地政府各部门规定的各种有关务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其它:

1. 甲方付给乙方承包单价收入总额中含合同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福利、补贴、车旅费、医药费等一切费用。

2. 社会养老\_\_\_\_\_、工伤\_\_\_\_\_和住院医疗\_\_\_\_\_等\_\_\_\_\_费均包含在乙方单价中, 不得向甲方另行计算。

3.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施工范围增加内容, 乙方因主动提出签证并补充合同, 如没有相应的补充说明结帐按本合同计算。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工程完工、余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5. 未尽事宜, 双方洽商解决, 本合同解释权属甲方。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合同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篇三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有意为乙方业务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信息化管理系统,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1、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拟建设、乙方拟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及其部分。

2、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项目。

3、秘密信息指甲方、乙方所有用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方、乙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一、甲方业务及信息化系统描述

### 1、甲方业务描述

甲方的主营业务为，兼营业务为；甲方拟建立的信息化系统为，拟建立的信息系统其要求和主要功能为。

2、甲方现有的相关（技术设备名称）（信息化系统名称）为，其主要功能是，乙方对该系统已经充分了解，并将结合甲方拟建的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已有系统的设备和软件见附件，其中注明了拟选用的设备与软件。甲方保证对所拟选用的上述设备与软件有继续使用和/或升级的权利。未注明的设备与软件在拟建系统中不予利用，或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原有系统中的功能，除（甲方明确表示需依照本合同由乙方升级的和不予保留的功能）之外，乙方不得由于集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后，而破坏其原有功能。

## 二、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描述

乙方已经充分理解甲方的需求并根据上述所书的甲方业务和信息化系统的描述，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集成：



## 1、硬件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其中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为，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该软件系统以（乙方，甲方，第三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为运行平台，由软件为操作平台；其软件系统包括：子系统、子系统、子系统、子系统、等子系统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该软件与（乙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所建立的信息系统将支持甲方业务和/或管理的运作。该软件系统的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见《附件2》。

## 3、信息系统达到的目标：

整体功能符合甲方的所描述（经营、管理、）系统的要求，能够达到系统的集成以及模块之间的无缝衔接、数据的无缝传输、数据充分共享、快速响应查询；其具体的数据为：业务处理速度为每分钟，数据存储量为，数据传输速度为，响应查询时间为。

系统具有开放性，能够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技术设备的更新、具备后台编译、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采用标准技术）；整个系统能够达到甲方所需功能的开放度，（同买方原有系统相兼容）。

## 4、系统设计的原则

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在技术上将体现以下原则：

成熟性与先进性  
习惯性与规范性  
可用性与安全性  
经济性与实用性  
继承性与可扩展性

## 三、信息系统开发与进度

1、本信息系统的开发分为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依据本合同《附件3》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制作的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其具体的里程碑阶段和进度见《附件3》。

2、项目管理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己方管理小组成员，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甲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能符合项目及其进展的需要和要求。任何一方的小组成员如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则由该成员所代表的一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信息与资料的提供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性质，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资料 and 情况不予提供，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造成乙方的损失，则甲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4、设计方案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所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与目标，在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该设计方案后，对设计方案中所描述的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和使用性进行审核；甲方应在日内完成审核，如认可的，则在设计方案中签字认可。如有异议，则提交乙方复审，如不构成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

甲方虽然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签字，但甲方只对设计方案中信息系统对甲方的适用性、可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该设计方案在今后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该设计方案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系统设计方案是整个项目的核心，是项目质量的基础、是履行合同的根本，且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也最多，因此在此由甲方也对方案进行审核，将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减少可能的修改，并能更加切合用户的需要。

5、进度报告乙方应于每月（季）度终了的（20）天内，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 **合同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篇四**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联系电话：

邮编：

鉴于甲方有意为其公司\_\_\_\_\_ (财务、企业经营管理等)业务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所需的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甲乙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1、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词除另有指明外，均指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投资，乙方承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2、里程碑

里程碑是指乙方在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集成中，在技术上和项目过程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

### 3、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4、工作日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它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 二、甲方所需信息系统及原有信息系统

### 1、甲方所需信息系统描述

甲方为其\_\_\_\_\_ (公司经营的业务) 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处理的业务对象为\_\_\_\_\_ (财务、人力资源管理、业务交易数据处理等); 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其要求、主要功能和目标为\_\_\_\_\_、\_\_\_\_\_、\_\_\_\_\_。

### 2、甲方原有信息系统描述

甲方原有的系统\_\_\_\_\_ (技术设备名称) \_\_\_\_\_ (计算机信息系统名称) 为\_\_\_\_\_ (财务、客户资源管理、仓储管理等)，其主要功能是\_\_\_\_\_、\_\_\_\_\_。乙方将按照甲方要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

相关软件，对原有系统进行集成，向甲方提供其要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已有系统的设备和软件见附件(其中注明：选用的设备与软件，未注明的设备与软件在建立的系统中不予利用，或由甲方自行处理)。甲方保证对选用的设备与软件有继续使用和/或升级的权利。(注：如甲方无原有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将建立的信息系统与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是互相独立的，则本条可免填写)

### 三、乙方所提供/代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乙方将依据甲方的需求，并根据甲方业务的描述情况向甲方提供以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1、硬件系统

乙方所提供/代购的硬件系统设备为\_\_\_(生产厂商)所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要求。该硬件设备的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见附件。

#### 2、软件系统

2.1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_\_\_\_\_ (系统名称)。其中

(1)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_\_\_\_\_；

(2)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_\_\_\_\_；

(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_\_\_\_\_；

(4)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人开发的软件为\_\_\_\_\_。

2.2集成的软件系统分为个子系统，包括\_\_\_子系统、\_\_\_子系统和\_\_\_子系统，与\_\_\_\_\_ (甲方原有系统)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系统集成。该软件集成系统的主要功能

为\_\_\_、\_\_\_、\_\_\_。该软件集成系统的名称、功能、等级、规格、版本、价格等相关情况见附件。

### 3、集成范围

3.1(1) 以上条款所约定的硬件和软件；

\_\_\_(2) 前款所描述的甲方原有计算机信息系统；

\_\_\_(3) 前款所描述的甲方业务流程及相关功能。

3.2 乙方在集成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时，除甲方明确表示需依照合同由乙方升级且可以不予保留其原有功能之外，乙方不得由于集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而损坏其原有功能。  
(本款供选择)

### 4、信息系统的目标

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_\_\_(经营、管理等)系统的要求，应达到\_\_\_(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

## 四、信息系统的开发、进度与管理

本信息系统的交付日期与进度

本信息系统集成交付的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

整体信息系统工程分为个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项目完成后，均应依据附件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本合同第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采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其具体规格、检测标准、阶段和进度、交付时间与地点、付款方式等见附件。

## 2、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甲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该能够符合项目的要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如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该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应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此项更换。

### 3、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 4、需求与需求分析

4.1甲、乙双方将根据第条款中甲方为其业务建立的信息系统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4.2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5.1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所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目标与上述需求分析书，在\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在\_\_\_\_\_年月\_\_\_日之前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在\_\_\_\_\_年月\_\_\_日之前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的信息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和使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应分别在\_\_\_\_\_年月\_\_\_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的审核，在\_\_\_\_\_年月\_\_\_日之前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的审核，在\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的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5.2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信息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_\_\_、\_\_\_等的认可。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在今后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所相关的技术问题或进行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5.3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该延期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5.4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 6、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工程的进展，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

时间之内，提前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7、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月/季度终了的20/\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 8、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 9、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如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_\_\_等非主体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信息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 1、甲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 3、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有关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该项目的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当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本条款供选择）
- 4、鉴于合同标的总量与合同总价相关，因此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合同总价下降的，则合同总价每下降%，甲方应补偿乙方相当于变更前合同总价%的金额。
- 5、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 6、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以书

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包括信息系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六、交付、领受与验收

### 1、交付

1.1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_\_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果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如果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 2、交付内容

2.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并可供人阅读的。

2.2如果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所交付项目的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在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4、系统试运行

4.1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_\_\_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4.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缺陷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甲方自行采购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修。如果是软件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4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 5、系统验收

5.1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_\_\_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乙方在进行单方面验收时，甲方应提供验收便利。如甲方在乙方提出单方面验收后的\_\_\_个工作日内不提供验收便利，则视为该系统已经通过验收。

## 七、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硬件设备所有权

硬件设备所有权\_\_\_\_\_ (选择：自甲方检验合格且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自乙方交付后)，转移至甲方。(乙方代甲方采购的，则不用此款)

### 知识产权

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信息系统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非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外，未得到甲方/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技术。如甲方/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

乙方的损失。

使用权(如知识产权归一方所有，需订立本款)

甲方/乙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_\_\_\_\_ (总公司、分支机构)。

4、甲方对乙方许可其的使用权软件没有/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软件或相关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5、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6、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的，则甲、乙双方与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7、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信息系统后，应当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因甲方非经授权而实施商业性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

##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的总价为\_\_\_，其中设计费用价格为；

硬件系统价格为；

软件系统价格为；

系统集成服务价格为；

以上各部分价格组成分别见附件、。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付款方式见附件。

## 2、项目增减价格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方/乙方依据本合同第条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设备、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依据上述所规定的价格标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 九、保密与非竞争

###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在10/\_\_\_\_\_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 非竞争性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对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4.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4.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4 向第三人披露，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4.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4.6 法律强制披露；
- 4.7 披露方书面许可。

## 信息安全

\_\_\_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 十、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培训计划见附件。

## 十一、系统保证和维护

### 1、乙方声明并保证

1.2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1.4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5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3、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_年/\_\_\_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故障类型支持方式响应要求

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立刻专人应答处理立即出发

系统严重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2/小时内答复1/个工作日内

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4/小时内答复2/个工作日内

4、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5、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上述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系统保修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 十二、违约与赔偿责任

### 1、交付违约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2如果延期时间超过100/\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_\_\_%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 2、付款违约

2.4如果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硬件和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硬件和软件,则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作为违约金。如果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

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 4、软件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软件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当按照该软件价格的\_\_\_%支付违约金。

5、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_\_\_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十四、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_\_天。如果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可供选择）

1.1向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并按照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1.2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3双方当事人另有选择，则划去前款，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五、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如果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信用

1、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其信用报告。

2、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

签署日期：

乙方：

签署日期：

## 合同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篇五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因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而导致消防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一旦发生火灾，不能真正起到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的作用。为此需要对消防工程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现甲方将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委托给乙方承担。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经双方协商同意，特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3) 工程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及消防水泵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广播、消防对讲系统、防火卷帘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第二条： 维护服务工程范围：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烟感、温感、手报、消火栓按钮、输入模块、控制模块、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主机、楼层显示盘及线路。

crt彩色显示系统、主机软件

受总线控制模块控制的楼层电源切换、风扇、风阀，受多线控制部分的消防泵、喷淋泵、正压风机、排烟风机及线路。

2. 喷淋系统

3. 消火栓系统

4. 防排烟系统

第三条：保养工作计划

1. 试验探测器的功能。

2. 试验就地手动探测器按钮的功能。

3.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

4. 检查系统控制线、线管是否良好。

5. 试验系统与联动控制显示器的相应功能。

第四条：工程维护服务合同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 该维护工程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 工程维护服务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rmb)□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剩余 %在合同终止前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等数额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

(2) 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2. 乙方责任

(1) 每月按计划抽样测试部分设备(抽查率达到10%以上)，一年内所有设备全部测试一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每季度(视消防工程大小)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协助或完全负责同消防部门的业务，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而耽误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

(4) 公司承诺一般问题在接到甲方电话后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严重或紧急问题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

(5) 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6) 每次保养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养记录，并由甲方的系统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和乙方代表双方确认签字。

(7) 乙方进场进行施工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听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挥，不得影响甲方场所的正常工作。

(8) 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内容及要求进行保养，在甲方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付费用。

(9)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见“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方案”)检查保养又无免责事由，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消防设施检查保养总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时间3天仍不能提供检查保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

方的损失。

## 第六条：其他事宜

1. 维修保养过程中如遇设备更换，甲方需支付相应材料费用(该部分材料甲方亦可自备,)，该费用按 市信息指导价计算。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对维修保养前甲方消防系统已经存在的问题需要维修的项目乙方可适当收取费用进行恢复。恢复正常后乙方开始履行维保合同的相关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七条：备注：

- 1、月检、季检，都要有详细的检查报告，并双方签字认可；
- 2、维保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方案

### 一、日常维修保养

####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1、对探测器进行外观检查，(可分区分片检查)有否存在被灰尘、油污等污染情况。可用干、湿抹布做表面擦拭，不得使用有机溶剂及挥发性溶剂擦拭。
- 2、报警系统线路及设备工作状态的检查，通过报警控制器自

检功能手动测试，及观察报警控制器信号指示，确定报警线路有无开路、短路故障，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的控制、反馈模块有无损坏或开路，发现异常及时排除。

3、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检查，主要观察联动控制柜所控制相关设备工作状态，显示信号是否正常。若信号显示不正常或不显示应及时查明是设备故障或线路故障，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状态。

## (二)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检查水源控制阀位置应锁定在常开位置。

2、查验系统内湿式报警阀完好状态，查看阀前阀后压力表指示是否在正常压力范围。

## (三) 消火栓系统

1、供水闸阀应锁定在“开”的位置；

2、泵组压力表应指示在正常压力范围；

3、系统是否处于无故障状态。

## 二、月检

每月必须对所有的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巡检细则详见《月度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报告书》。

参加的维保人员数：1-2人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

## (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用吹烟、加温的方法，抽验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信号报警的正确性，可根据维修保养系统的大小，分区分片滚动试验，一季度内应将系统内所有探测器进行一次模拟试验，即每个探测器每季度至少试验一次。故障处理：发现失效探测器应及时更换。

2、报警控制设备的主、备电源进行一至三次的自动切换试验并对后备电池进行测试。如电池失效则应及时更换同一型号的备用电池；充电回路故障做检测后修理或更换。

3、模拟试验火灾报警装置的声光显示，报警控制器的测试复位功能。

## (二)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检查信号闸阀的工作状态，查看状态显示信号与闸阀实际位置是否一致。是否因检修或装修等原因使闸阀关闭或半关闭。检查铅封、锁链的完好性，确定闸阀锁定在“开”位置不变。对于早期安装的无信号反馈的闸阀，应将所有闸阀用铁链锁定在“开”位置并挂正常标志的警示牌。

2、水流指示器工作状态的检查，分层做放水试验(分层滚动实验，每只水流指示器每半年至少试验一次)检查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能否反馈至消防中心，对于由水流指示器动作控制水泵启动的水喷淋灭火系统，则必须检查其启动水泵的功能，将水泵控制柜置于自动位置，所试验的水流指示器动作应能启动水泵，否则应检查水流指示器及反馈信号和启泵控制电路，使其正常工作。

3、检查每层末端试水装置的压力表显示位置是否在正常压力范围(分层滚动检查，每只压力表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此项检查对于早期未设反馈信号闸阀的系统尤为重要。如发现压力不在正常范围应及时查找原因使其恢复正常。

4、手动启泵停泵试验，控制箱置于“手动”位置，操作手动启停按钮，喷淋泵应启动/停止，过程信号应反馈至消防中心。

5、检查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是否清晰，有否渗漏腐蚀。如有零部件损坏，及时更换或修复。保证接口、阀盖完好，无渗漏。

6、检查高水位水池及低水位水池的贮水量是否与设计贮水量相同。

### (三) 消火栓系统

1、每月对消防泵、稳压泵进行一次启动试验。可手动启动试验或模拟自动信号启泵，并观察其启动、停止反馈信号传输的正确性，保证消火栓水泵和稳压泵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运行。

2、检查系统消火栓箱内设备配备情况，水带、水枪、金属扣、支架、铁锤、玻璃、水枪闸阀，是否完整并无损坏，若有损坏遗失应及时修理或补齐，保证其能随时使用。检查完好，贴上封条。

3、检查信号闸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状态显示信号与闸阀实际位置是否一致，是否因系统检修或某处装修等原因，致使闸阀关闭或半关闭。检查铅封的完好性，确保闸阀锁定在“开”位置并挂“常开”标志的警告牌。

4、检查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配套附件，各接口有无渗漏，闷盖是否齐全，标识是否清晰。零部件如有损坏，及时更换或修复。

### (四) 防排烟系统

1、对所以有送风机、排烟风机、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全

面检查，先进行外观检查。

2、人工盘动风机机械部分，有无异常、有无卡阻、有无异响。

3、检查电控设备是否正常，然后通电试验。

4、设施现场手动启动，观察是否正常运转，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

5、每个季度对防排烟系统进行联动测试一次，检查送风机、排烟风机、防火阀、排烟阀等动作是否正常、反馈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6、季检、年检重复月检内容。

### 三、季 检

每个季度必须对消防系统进行巡检，巡检细则详见《季度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报告书》。

参加的维保人员数：1-2人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

####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检测试验感烟/温探测器、报警模块、控制模块信号动作的正确性。检测报警信号联动相关设备，如警铃、排烟送风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等的正确性。根据所承担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分区域作好计划，一年内应将系统所有需联动的设备及信号反馈显示测试一遍。

2、检查主、备电源的互换性，切断主电源，是否能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供电，备用电源指示灯是否亮。4小时后，再恢复主电源供电，看是否自动转换。不能满足要求的备用电源要

及时更换，并检查备用电源是否正常充电。

3、清除报警控制柜及联动控制柜(箱)内的灰尘和杂物。

4、验证联动控制柜内控制反馈信号的正确性。

5、检查更换联动控制柜失效的信号灯和接触不良按钮，禁固已松动的接线端子。

6、柜体表面油漆的完好性检查，文字说明应清晰明亮。

7、检查应急照明指示灯、疏散指示标志。利用测试试验开关，手动触发检查其显示功能、转换功能是否正常。发现失效指示灯应及时更换。

8、每季一次非消防电源强制切换功能试验。

9、利用消防电梯迫降控制开关和现场迫降开关，各进行一次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试验。

##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消防喷淋泵的自动启动功能，消防水泵控制箱置于“自动”位置，在湿式报警阀与水喷淋灭火系统最末端任意一处做放水试验。当管网压力下降至设定压力时，主喷淋水泵应启动，启泵信号并反馈至消防中心。

2、主、备泵切换试验。在主、备泵运行时将其控制回路或主电源切断，备用喷淋泵应启动。并能将启动信号反馈至消防中心。反之备用泵运行时按上述方法切断主电源或断开其控制回路，应能自动切换至主喷淋泵工作。

3、消防中心控制启泵、停泵试验此功能分两种情况：

(1) 水泵控制箱无论在“手动”、“自动”位置，消防中心

均能控制启停，并能观察到反馈信息。此类情况设在消防中心的启停按钮，实际上是紧急启动装置(紧急情况下无需跑到消防泵房操纵手动/自动开关)。

(2) 另一种情况是水泵控制箱必须置于“自动”位置，消防中心控制按钮才能控制喷淋泵的启停。试验时分清系统属于那类情况之后再验证其启动停止功能。并能观察到由泵房反馈回的相应信号。

4、喷淋系统内各压力表的检查记录，同设计压力逐一比较。如有不符，应检查分析原因，如果因稳压泵运行几年后效率降低，则可重新调整设置压力开关压力。使系统压力恢复。

5、开启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供水试验，检查并试验报警阀动作，验证系统的供水是否畅通。

6、对喷头表面进行检查和清洁，保持喷头表面不被粉尘、油污污染。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检查喷头外形是否规则，以及是否有被油污碰撞的痕迹。对渗漏滴水的喷头应及时更换。

### (三) 消火栓系统

1、每季度进行一次消火栓喷水试验(可滚动试验，每个控制区域每年至少试验一次)，在试验的区域击碎玻璃报警按钮，此时发出报警信号并启动消火栓水泵。根据系统灭火设计要求同时设四至六条水带试射，查验消火栓射水距离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水泵启动信号能否反馈至消防中心。

2、检查高水位水池、低水位水池的压力应符合要求。

3、消防水池(箱)电极水位开关的检查保养(保持电极清洁)。

手动启停泵试验，消火栓泵控制箱置于“手动”位置，操作



手动启停按钮，消火栓泵应启动/停止，过程信号应反馈至消防中心。

4、主备泵切换试验，在主泵运行时将其控制回路或主电源断开，备用消火栓泵应启动并将启动信号反馈至消防中心。反之备用泵运行时，按上述方法切断备用泵主电源或断开其控制回路，应能自动切换至主消火栓泵工作，并将信号反馈至消防中心。

5、消防中心控制启泵停泵实验，此功能分两种情况：

(1) 水泵控制箱无论设在“手动”“自动”位置，消防中心均能控制水泵启停，并能接受反馈信号。此类设置可看作设在消防中心的启停按钮为紧急启停开关(紧急情况下无需去消防泵房操纵手动/自动开关)。

(2) 另一类情况是水泵控制箱必须置于“自动”位置，消防中心控制按钮才能控制消防泵的启停。试验时首先分清系统属于那类情况之后验证其启动/停止功能。并应能观察到由泵房反馈回中心的信号。